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下午 3 時 40 分前施副召集人俊吉代)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決定：

- 一、照案通過，有關本會委員建議報告內容文字統一使用新住民、建立國家報告審查議事規則，以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等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辦理國家報告審查時應妥為處理。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掌握本案辦理進度，並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本院性別平等處的規劃，以利明(107)年 7 月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落實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所做的努力。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請鑒核案。

決定：

- 一、照案通過，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妥善處理。
- 二、後續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本院性別平等處持續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權責部會共同研商各議題的性別平等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及具體做法，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柒、討論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王品、王兆慶

連署委員：王秀芬、王秀紅、林千惠、何碧珍、陳秀惠、郭素珍、黃淑英、黃煥榮、葉德蘭、高靜懿

案由：有關建立女性心目中的美好國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委員所提就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重回職場的比率，以及影響重回職場的意願等部分，請勞動部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調查報告。
- 二、本議題與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關，請羅政務委員秉成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關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關於婚姻平權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的狀況有三個部分要表達意見，第一是修法時程的問題，大家非常關注也聽說年底之前提出草案版本？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第二是內容和形式問題，從大法官做成釋字748號以來，已經又過了7個月，在立法院已經有版本狀況之下，如果隔了7個月，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沒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的話，我想殷切期待的民間會很失望，民間團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9月、10月分別辦理4場一般被認為是婚姻平權修法「深水區」議題，包括收養、婚生推定怎麼適用的問題、人工生殖法的配套，以及跨國伴侶怎麼保障（包括境外面談的改革）等等，都做成逐字稿紀錄，會議也有邀請相關部會同仁來參與，我們會把資料送給陳美伶主委來參考。這些配套部分大家非常想要知道未來草案是否完整涵蓋。第三是修法前的過渡期間的做法，早在7月的時候，政府有表示過渡期間修法之前可以做的都會先做，可以開放的就先開放，但我們似乎看不到這7個月來有什麼東西被實質改善跟開放，我舉一個簡單例子跨國伴侶部分，我們知道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我國國民已在國外合法成立同性婚姻的情形，在釋字748之後，不但不違反公序良俗，反而是符合我國憲政秩序，但事實上我們發現有當事人，在國外合法成立同婚要回臺登記仍然是被拒絕，戶政機關拒絕原因是拿6月7日內政部發的函釋，我覺得這個狀況很不合理，因為異性戀臺灣人跟外國人在國外合法結婚的話，回來臺灣只是補做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還會追溯至在國外婚姻合法成立生效日期，這會牽涉到他們夫妻財產制，各種權利義務結算或認定的時間點等等，有既得權利的問題，所以像這個部分在國外已合法成立的同婚，我看不出來有任何理由要等2年或等新法修正才登記他(她)們的婚姻。

何委員碧珍

關於國家發展計畫部分，國發會整理的圖表中，分成兩個面向：振興經濟與壯大臺灣，其中壯大臺灣再分成公義社會、幸福家園兩項，我看上下兩個層次的內容有些重複，主軸也看似類似，不曉得未來負責推動的部會是否不一樣？這個架構與未來推動的部門如果不同，我擔心決策及做法應該也會有些出入，屆時可能會衍生一些策略扞格或是無法整合之處，所以想請教這個架構代表的意涵？

王委員兆慶

關於國家發展計畫跟5大議題文字，我做了對照表，發現確實裡面3個議題跟國家發展計畫都已經重複，這3個議題就是托育公共化、女性經濟力、高齡支持。這3個原本國家發展計畫都有觸及，托育在第二章第九節，女性經濟力比較分散各章，高齡支持在上篇的第三章第二節等等，我做的對照表會後提供給主辦單位參考。總而言之，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跟促進決策權力的性別平等，這是完全沒有放在4年國家發展計畫裡面。因為陳主委提到107年計畫已經決定，那麼108年是否可將另外兩個議題適度的納入？當時這個提案是葉委員提的，相信是因為性別平等融入國家發展有一定的重要意義。特別是，國際上現在把性別平等當作是一種人力資源政策，因為性別平等是可以創造「一個都不能少」的社會氛圍，聯合國的用語是”No-one left behind”。尤其是缺乏勞動力的狀況下，讓每個人的才能有所用，相信對於少子、高齡化、勞動力衰退的臺灣也是很重要的議題。所以其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促進性別決策權力平等也是有重要性，如果107年來不及，108或109年或4年期計畫有機會修訂時，建議再把它適度納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草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紅

剛剛的口頭報告，似乎還是用外籍配偶這個名稱，我們是不是在很多的

文件已經使用新住民這個名稱，建議在各種文件力求使用名稱的一致性。

許委員秀雯

之前跟羅政委跟性平處同仁及幾個委員有個非正式交換意見的機會，臺灣簽署很多人權公約，也陸續辦理審查，目前關於性平教育、或者婚姻平權、多元性別議題，也會有些反同組織人士提交影子報告，甚至到現場鬧場，例如今年初的兩公約、剛辦理完的兒權公約甚至發生舉著歧視性的標語說「LGBT滾出臺灣」，還用標語打人，打一個人本基金會的年輕男性，這件事，政府竟然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出正式譴責，表達包括反歧視、反暴力的立場，我覺得蠻遺憾的，現場有這麼多官員在場，或許是措手不及，但現場民間團體也還有呼救說：「沒人可以出來處理嗎？」這樣狀況大刺刺在國際人權公約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現場發生，媒體也有報導，真的不該再發生，我希望此後的國際公約審查能建立更完善的場控，包括議事規則SOP、危機處理、政府面對仇恨言論、歧視言論、暴力行為，也要有一個明確處理原則，會比較恰當。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背景是林前院長交代秘書長怎樣提高會議效率及效益，其實我們深有同感，過往的會議形式大概有16年或者更長時間，有的目的是達成，性別意識從沒有到有，性別主流化工具引用讓文官體制一起走出來，16年的時間大概是達到這樣目標，但到後面已經成為每次報告都是一疊資料，委員就看報告內容細節、錯字等，因此忘記大方向，所以在林全院長支持之下，那報告就停止了，我們就像賴院長所說的非常的務實，擬定我們的策略，不要洋洋灑灑一千件事情，我們重點在哪裡，我們非常務實看我們策略，希望能夠在聚焦在每個項目選一兩個重點，我們委員非常認真，非常投入，討論怎樣是最重要，怎樣策略才能達到目的，然後希望能踏實解決問題，說實在解決問題不是我們這些委員，我們4個月開一次會，其實要靠文官體系來幫忙，目前策

略沒有問題，在性平處大力幫忙，已經臚列出來，可是策略與務實需要解決這還有一段落差，上次跟政委報告過，政委非常支持，所以我們要不要去面對這個問題，最大關鍵是政務官，也就是說政務官認不認識這個問題，問題是否可扛下來，跟文官談不敢承諾，意見帶回又不能說服政務官，過往這會議由院長主持，但政務官都不出席，今天與會者有部、次長在我們非常開心，可是這是少數，所以我想政委也答應，5大領域優先議題都必須要有政務層級的人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來討論，如果我們說服你，你就扛下來，說服不了你，我們就摸鼻子就算了，這樣機制才能讓文官放心，往下踏實解決問題。今天這個會議很重要，也謝謝性平處花很多力氣，這個東西調得很對，政委很幫忙很進入狀況。接下來就是政務官要不要進場。第二個問題我們要不要誠實面對問題，女性內閣比例太少，文官說這個我們沒有辦法，這個要院長幫忙，到底這是不是真議題，如果你不認為很重要，推動力道是差很多，我相信檯面所有政治人物，遇到解決是真問題，以前當假的真的不行，雖然說都支持，都不敢說不重要，要不要誠實面對問題，看如何處理，價值觀一致，後面一起做比較容易。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王品、王兆慶

連署委員：王秀芬、王秀紅、林千惠、何碧珍、陳秀惠、郭素珍、黃淑英、黃煥榮、葉德蘭、高靜懿

案由：有關建立女性心目中的美好國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毓秀

1、婦女團體推動「支持女性兼顧工作家庭」的政策，歷經阿扁市長的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來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和組改後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已達二十年之久，由於遲遲不能落實，所以低生育率、超高速高齡化、勞動力缺口大、家庭收入偏低等棘手問題難以解決。蔡總統的「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三合一照顧政策)，就是針對目前情境調整後，將同一套政策再度提出，與性平處提出的5大重要議題相

關。今天提案就是要特別拜託院長幫我們想出好辦法，實踐這套延宕了20年的政策，實現女性心目中的美好國家。

- 2、之前去國發會開會，國發會有提到，對於0-2歲各種調查顯示希望自己帶小孩或者祖父母帶比率很高，所以0-2歲界定為自行照顧為主，我覺得應該調查男性，據我瞭解臺灣年輕男性如果太太在家不工作、生小孩，會變成男性不敢婚育，因為負擔會沉重。另臺灣數據0-2歲育嬰假許多人請兩年，除公教人員外，請兩年後回到職場的比例據了解很低，所以我們看到婚育年齡後女性就業率就一路掉下回不去。「支持女性兼顧工作和育兒」的政策要在前端被納入，才能讓女性持續貢獻勞動力。
- 3、帶孫子女年紀大概50出頭到60出頭，50歲臺灣女人平均餘命是35年，60歲平均餘命26年，說實在國家養不起女人，丈夫也養不起，子女低薪養不起，世界各國看到此趨勢，因此努力讓女性可以在職場待久一點，除貢獻社會以外，也是她自己老人經濟安全問題。我們好多年前開始由政府執行阿嬤帶孫政策，我就是這個年紀，我這個年齡的朋友們對此不是很高興，有人甚至去讀研究所，因為媳婦希望她幫她坐月子帶孫，她寧願去讀研究所來逃避。更需要考慮的是，很多公司行號最上手的中間幹部，眾多會計人員、總務人員這些50幾歲女性，要對兒子媳婦有交代辭職帶孫，其實那是企業最依賴的一群。
- 4、(會後書面意見)院長說明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放寬，包括舊房舍只要結構鑑定安全、符合當年建築和消安法規即可，如此為場所問題解套。上述舉措完全合乎「三合一照顧政策」裡的措辭，是研議小組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而想出來的合理解套辦法。三合一照顧政策中的長照政策，內含許多有助於逐步解決臺灣長照的棘手問題的撇步，尤其關於如何開發人力、如何提供能夠滿足臺灣老人和家庭需求的服務、如何逐步替換外勞人力等等，建議可以多多參考、採納。

楊委員芳婉

- 1、回應院長先程序再講內容，剛聽討論案報告、幾位委員及院長所說的話，我想簡要回應，確實人力不管在哪个領域都是一個很重要議題，缺人，其實我們不只五缺。今天會有5大議題整理跟討論案，其實是為了避免浪費時間、人力，所以本屆第一次開會時，我就提出希望減少管考填表作業，

希望面對問題提出解決。程序上來說，剛國發會陳主委及院長所提，就性平處整合的5個議題，剛剛了解院長及陳主委覺得3跟5由性平處做重要幕僚及開會，1、2、4因為已有其他跨部會平臺，希望合併，但這涉及合併方式，誰是主誰為輔。院長所說育人計畫、長照2.0、人口危機、移民政策、社會住宅，這也是性平委員關切的，確實環環相扣，解決人口問題，不生小孩永遠都是危機。我建議以人力考量，不要分散好幾個平臺及會議，以減少公務人員管考填報，以及開會時間，一直開會沒有時間思考，也沒有時間對話，建議如果照主委及院長意見，3、5由性平處繼續以之前性別主流化計畫推行，1、2、4原來平臺由幕僚單位，按今天提出之重點，看那些可以融入什麼單元裡面。我會這樣建議是因為這中間有些理念、觀念上的不同，如院長說民間習慣阿公阿嬤帶孫，我同學退休不少也在帶孫，這個議題我知道毓秀她焦慮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時候，是否要延續民間的照顧習慣，因多數是女性擔任，這部分是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的一環，但如果解決方案不顧及舊習，可能面臨反彈，如民間樂於帶孫，但政策要求需要上課，可能欠缺理念溝通部分，所以性平會委員提出來東西在其他平臺可能沒有機會深入討論，我不反對院長所提的合併部分，但請1、2、4衛福部、經濟部、國發會平臺幕僚，認真去看有何差異？差異部分需要有點時間對話，請羅政委費心了解。我剛說要延續民情與否部分，由臺灣女性離開職場統計數據看得出來，是跟婚育、照顧有關，但是回到職場比率低部分，是否與女性對勞動市場和對婚姻的依賴性不同而有這樣的情形，曾聽李安妮女士提到似有人做此研究，也就是說女性未就業，是寧願在家照顧小孩？還是就業市場的不友善？這確實需要更細緻的研究，要充分了解裡面原因，不是僅今天報告的統計數據，裡面有些民意需要了解，總結來說，如要納入原來平臺，請考慮這中間更細緻的理念、目標，差異性在哪？導向目的在哪？是讓女性沉浸在傳統刻板印象繼續照顧，還是跳脫性別刻板角色，這部分希望可以有個交流，合併對於人力節省是好的，以免院長開太多會議，沒有時間去決策、監督及對話，這是我由衷建議。

- 2、我要表達我是同意院長及陳主委，希望要能真正面對，為什麼會有這樣特殊考量，像人口政策要增加人口，必須要有好的托育育人政策，之前人口

政策小組討論說要用津貼，用錢解決的方式，過去曾有爭議，關鍵在於用錢不能讓人民願意生小孩，所以我要重申我是同意合併開會，因為這個會議綁這麼多人，我覺得是浪費人力，重要議題集中幾個人來就好，不用這麼多人，真正議題用津貼解決？還是提供完善托育環境來解決？架構怎樣建立，聚焦就可以解決，你那邊要開，這也要開，4個會議沒有效率，雖最終尊重院長裁決，但我必須要表明，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不要開這樣一個大的會議，認同陳主委及院長意見，希望認真了解性平會提出來議題或意見，有什麼特殊性及差異性，能兼顧並提出解決對策。

王委員秀紅

我對照服員有些看法，從2007年推動的長照10年計畫到目前的長照2.0，已推動10年了。過去為回應民間團體的建言，教育部也積極鼓勵大專校院成立長照相關科系，希望透過正式教育培育更多的高齡長照相關人才，尤其希望他們畢業後投入第一線照服員的工作領域。然就這10年來的資料顯示，30-40家的老人長照相關科系的畢業生，投入第一線照服員工作的比率相當低。因此，剛剛賴院長提到，可增加教育體系人才培育來提供市場的需求，我個人有所保留。照服員不一定要從正式教育培育，因為剛從學校畢業的年輕人成熟度仍低，雖然，感謝衛福部已經宣示增加照服員薪資，可能還不足以吸引年輕人。目前照服員的工作只要經過90小時受訓就可以做，何不積極提出激勵措施，鼓勵健康的中老年婦女二度就業，從事照服員的工作。美國沒有退休的年齡，即使是65歲以上的老年人，在飛機上服務或在大賣場工作的比比皆是。65歲以上失能者的比率也僅約12%左右，大部分都是健康的人，就以臺灣女性的平均餘命約82歲，這些健康的中年人的二度就業，激勵她們出來做照服員的工作，不僅其成熟度夠，又可維護其經濟的安全。

何委員碧珍

剛剛院長主席及國發會主委提到政策合併，意思是幾項政策仍交由其他重要平臺去主導，老實說我很擔心，因為過去10幾年來，政府的決策模式即是這樣，至今仍沒有改變。當時政府警覺人口的初始警訊，於是在行政院轄下成立一人口政策小組開始展開研議，在當時婦權會的爭取下，雖然曾獲1名委員代表參與（記得即是劉毓秀委員），但在決策平臺缺乏性別敏感度的情形下，三合一托育意見並不受到接納。如此一恍經過十餘年了，目前社會少子

女化愈形嚴重，不得不提醒，如果按照剛才說的決策模式，有可能仍會重蹈覆轍，讓好不容易產出的好的政策，再次淹沒於決策機制的轉銜篩檢中。個人認為，臺灣擁有一套非常獨特的性平機制，由中央傘狀發散至地方縣市，政府運作這麼多年，很多地方都進步改變了，但唯獨與婦女息息相關的重要托育三合一政策完全沒有辦法連結，這個無法撼動的老問題，一拖10幾年過去，現在愈形惡化，年輕父母生得更少了，為什麼？因為國家決策者不了解婦女在想什麼？婦女要什麼？政策與需求搭不上線。

幾天前，性平委員們跟羅政委有一場意見交換，羅政委接收到我們的焦慮，主動說會代表性平會積極爭取參與相關決策平臺機會。但我們擔心的是，等到獲邀參與決策平臺，往往介入的時間太慢了，很多政策規畫都已走到中後程，意見難以再融入，變成好像是去搗蛋，而不是參與討論。另外，即使這套性別機制再好，但4個月才開一次會議，坦白說也跟不上決策時須緊密運作的現實需求，所以或許應該顛倒過來操作。把跟婦女息息相關的5大議題，以性平會為政策研議主場，從根本分析甚至辯論，如果辯論後我們被說服政府決策就只能這樣，當然也就不會再多講話。以過去的托育政策為例，沒有經過完整透明的論辯討論，所以我們單方提出的政策意見無疾而終，但同時，大家也看不到政府堅持的決策有成功，心中難免會不平。

我再舉一件事，前天去屏東聽聞一樁有關從事照顧服務的成功案例，該組織是以合作社的模式運作，目前已經成長至69位照服員的規模，男生4人、女生65人，又以中高年齡的照顧員為主，年齡最高是71歲。該合作社成立6年了，目前平均薪資比政府的規定還好是3萬6千元，有人最高拿到6萬多，留職率超過九成，通常做了就不會走。如果加上受聘的8名經營團隊，這個合作事業已經創造了77個就業機會，成績非常耀眼。但負責的倪經理卻非常擔心的向我反應，衛福部因考量要吸納年輕人進場服務，研議要把照服員改為月薪聘用制，他評估如果這政策成真，他們的69位照服員可能有一半會被迫退場，因為再無法彈性工作兼顧家庭了。倪經理分析因為是用合作事業運作，照服員（社員）本身就是自我創業老闆的概念，所以都能自我管理，他們只要每月集合召開一次社員行政會議即可，大家不用奔波打卡，沒有監督管理，完全自動自發。他說這套方法很好，也認為只有這樣才能成功推動長照，他樂於分享複製，但卻與中央目前的政策方向相去甚遠。我深受感動，承諾要協

助共同到各縣市去做典範推廣。

上次國發會有整理一份資料，統計呈現臺灣65歲以上從事工作的勞動婦女僅有4.3%，但韓國是23.7%，新加坡18%，日本15.9%、美國15.5%、法國2.2%，德國4.4%、瑞典12.8%，坦白說，看到這個統計差距真嚇一跳，臺灣婦女的平均餘命已經達到83歲了，高齡女性真的可以不需要工作嗎？另外，主計單位的一項統計文字結語寫著「台灣女性“不願”就業主因是負擔較多的家務勞動」。將女性“沒有就業”的統計呈現直接界定為女性“不願意”就業，而忽略了其中更多“無法就業”的無奈事實。這種飽含性別刻板、失真的語言差誤，可能就會誤導決策者對問題的理解，而做出偏差的政策來。回到決策參與模式的討論，如何看到問題真相，找到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我認為要充分運用既有性平會機制，尤其是與婦女相關的衍生性議題，我們聽到很多基層婦女的心聲，可是卻苦無辦法，上不到決策的討論。臺灣少子是否可以再耗等10年，我不知道，不過目前這樣的決策運作，確定是錯誤可惜的。

許委員秀雯

討論到現在，我感覺整理出來的5大議題重要性大家是認同，對於如何有效去推動，方法及機制設計則顯然有不同面向考量，剛陳主委說減少重複管考，所有性平委員都會同意，這也是最早王委員提案原因，剛劉委員提到機制設計，如何在前端就可以納入民間已經倡議多年經驗，或者記取過去政策失敗教訓，融入有性別敏感度政策思維，在比較上游就可納入的提醒，我認為或許應該思考如何找到一個新的模式去解決問題，我要舉兩個小例子回應及說明，如何建立一個機制來避免重複的錯誤，剛院長提到是否用社會住宅來補助結婚生小孩的年輕人，來提高生育率。其實過去政府也有類似的補助方式，提出像是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優先補助有結婚生小孩的年輕人、給予若干優惠，很可惜對於提昇生育率還是成效不佳，甚至曾被民間性平、婦女、同志團體聯合批評說這些做法歧視單身，偏惠有偶者、排除同志伴侶及實質同居者的保障，也就是質疑平等原則問題。

過去這些年，雖然主計總處沒有做同居人口實質調查，但像中山大學楊靜利教授，幾年前依據相關資料推估認為臺灣至少有80萬同居人口，臺灣的社會文化是沒有婚姻保障之下，大家不敢生小孩，可是結婚的社會成本、涉及兩方家庭種種因素要考量等等，各種成本相對高，年輕人也因為包括這些

種種因素而晚婚不生。以法國為例，法國出生率是歐洲數一數二，從多年前開始就已經是出生在婚姻外的小孩多於出生在婚姻內的孩子，但這些孩子不會因此沒有得到保障，家長若沒結婚也可以依據法國從1999年通過的PACS(民事伴侶制度，同時開放給異性及同性伴侶)來做身分登記，締結PACS的伴侶在許多方面包括賦稅上等同婚姻上的配偶，所以如果能夠在家庭法律上，創設婚姻以外的制度，給大家相當於結婚的保障身分保障，把生育跟結婚脫鉤，提供一套法律制度，給予同居伴侶相應保障，或可釜底抽薪改變臺灣人「不結婚就不受保障，也不敢生小孩」的憂慮，而連帶提高生育率，這類政策思維能否有機會導引到上游供作政策討論的參考，我認為很重要。

王委員秀芬

院長的出發點是好的，性平議題跟其他重要議題如何融入，不是誰併到哪；何委員說那邊有在討論，我們都不知道，劉委員希望本會有人可參加討論，不同意見怎樣處理，未必是合併，參與是必要。